

(2018)浙0281民催5号 北京程翔隆元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西門支行签发的承兑汇票壹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北京程翔隆元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宁波西門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30005139968801号、票面金额为30000元、出票人宁波兴隆巨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格贝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持票人北京程翔隆元商贸有限公司。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2月5日起2018年4月5日止。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余姚市人民法院 裘鑫锋:本院受理原告俞浩丰诉你及祝丹庆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福桥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683破17号之二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8日 (2017)浙0304民初5298号 李志勇:本院受理原告张波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5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717号 余富生:本院受理原告李汇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6873号 蒋丽伟:本院受理原告蔡晓春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68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270号 嘉兴市吴铭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群悦实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3号 林秀表、李斌: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溪仙鹿制衣厂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7543号 王典成: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瓯海宏邦鞋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81破50号 本院在执行瑞安市天信液压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信公司)系列债务纠纷案件中,发现天信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征得申请执行人危雪霁的同意,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于2018年1月30日裁定受理天信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8年2月5日指定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为天信公司管理人。天信公司债权人应于2018年3月23日前,向管理人(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地址:瑞安市万松东路安厦大厦1125室;邮政编码:325200;联系人:诸葛诺曼(13806806200)、联系人:胡晓宇(1886826061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天信公司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4时0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多功能厅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天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宁波海宇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海宇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10839.9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王加、舟山市蓬莱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宁波同力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岱山县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岱山县新区海塘东侧的工业土地作为抵押物,土地使用权面积133334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本联系。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8日

遗失声明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江金灿遗失《公证员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11011119960019,声明作废。 莫陈亮遗失2014年4月制发警察证一本,警号3306645,声明作废。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陈美香(身份证件号码:330725196306113227;住址:浙江省义乌市大陈镇金山路38号): 2014年2月27日,你私自向深圳宏成悦贸易有限公司购买外汇33400美元,支付对应的人民币205142.8元。我支局已依法向你送达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兰外管告[2017]28号)。你向他人购买外汇的行为,违反了《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银发[1996]210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属于私自买卖外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我支局决定对你处罚如下:给予警告,罚款5000元。 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外管罚[2018]2号)。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我支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应当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罚没款代收代缴专户,账号—19620101012139800,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支局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兰溪市支局

宁波市鄞州东方有色金属铸造厂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市鄞州东方有色金属铸造厂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2839.42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邱明德提供保证担保,宁波市德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昌兴街11弄39号的工业用地及宁波市德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市江东区百宁街地块工业用地作为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7832.80平方米(11.75亩)。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本联系。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8日

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债权总额(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为5602.59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宁波市,该债权由奉化鸿运建材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奉化市南南北路3号(塘下城山路77号)工业用房作为抵押,土地面积16444.75平方米(约24.66亩),建筑面积14834.7平方米。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本联系。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8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处置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慈溪恒泰置业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进行处置。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要约邀请竞价转让、协议转让、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转让或其他处置方式。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特别通知:上述债权项下义务人系国有企业(包括国有全资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以下相关方对该债权具有优先购买权:国有企业及国有企业出资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人民政府或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或持有国有企业债务人国有资产的集团公司。优先购买权人请于公告到期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我,若超期未告知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有效。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联系人:顾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167893 传真:0571-85167878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808 邮政编码:310006 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2月8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文书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本金余额, 欠息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干胤杰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干胤杰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日期2017年12月27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干胤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干胤杰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干胤杰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干胤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干胤杰电话:13905722005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9773926 干胤杰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担保情况(截至2017年12月7日), 担保人名称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干胤杰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和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